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 A 份额

2017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传媒 A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 A；代码：15020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鹏华传媒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鹏华传媒 A 份额 2017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4.50%(1.50%+3%=4.50%)。

风险提示：

鹏华传媒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鹏华传媒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希望了解有关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